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十九十二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一年二月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建設委員會編印

民國廿十年十一月一廿一年二月

建設委員會編印
建
設
委
員
會
編
印

(八)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出版

第十九期（九十月合刊）

中華書局
新文叢書
古今圖書集成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造 理 總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九期目錄

二十年九十月合刊

一 命令

-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一一一四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五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五件.....六一一一〇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五十一件.....一一一三一

一 文書

-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三十四件.....三三一一四五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十二件.....四六一十五五
訓令直轄各機關十三件.....五五一一六三
關於水利灌溉事業案十件.....六四一一七一
關於電氣事業案一百三十七件.....七二一一七二
關於採礦事業案二十二件.....一七二一一八七
關於經費預算案八件.....一八七一一九三

其他事項八件 一九三一至二〇六
聘任書五件 二〇六一至二〇七
本會布告四件 二〇八一至二〇

三 法規

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二一至二二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 二二三至二二五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二六

四 計劃概要 二二七至二四八

五 工作概況 二四九至二五九

六 各省建設要聞 二六一至二六七

七 附載

本會二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二六九至二八七

本會二十年九月份大事記 二八八至二九三

本會二十年九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二九三至二九六

命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八三〇號函開案查關於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經本會函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按薪額扣納捐款在案現此項建築費經本會議決移借賑災之用應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其截至八月底止尙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繼續扣繳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二號

命令國民政府訓令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及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已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諭不得任憑離職再有泄沓偷惰之惡習各在案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政府對於籌辦賑濟及防禦災害各事正在分別規畫積極進行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自應及時各自振奮勉從公以盡職責而資治理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卽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著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二四號公函開此次日兵強佔我國領土據殺我軍民奇恥大辱悲痛曷極
昨經本會決定通電全國於本月二十三日下半旗一天并停止娛樂宴會以示哀悼在案除通令各級
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查照轉行所屬知照並通電全國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電外合亟令
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九六七號函開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爲國民表率不應自爲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現當國家多故凡屬官吏自應共體時艱一致黽勉從公以重職責而紓國難在此期內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卽以棄職潛逃論嚴加懲處並責成各該長官隨時切實稽查毋稍寬假致干咎戾除分行外合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黽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

詎容有所旁騷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薦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貴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國鈞等二員及劉寶琛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二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秋季職員進退表暨七八九月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五三號

茲修正本會經濟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五四號

茲制定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五五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五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及電熱營業章程第三第六兩條條文公布
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甲、修正本會首都電廠電燈營業章程第七第八兩條條文如下

第七條 本廠按常用戶及臨時用戶（以兩月為限）之需用電量配裝電表其應繳各費分等
如左

| 電表 | 保證金 | 接電費 |
|--------|-------|-----|
| 單相三安培 | 十五元 | 四元 |
| 單相五安培 | 二十元 | 四元 |
| 單相十安培 | 三十元 | 四元 |
| 單相十五安培 | 四十元 | 四元 |
| 單相二十安培 | 六十元 | 六元 |
| 單相三十安培 | 八十五元 | 六元 |
| 單相五十安培 | 一百二十元 | 六元 |

| | | |
|---------|-------|-----|
| 單相一百安培 | 二百二十元 | 十元 |
| 三相十安培 | 八十元 | 六元 |
| 三相十五安培 | 一百十元 | 八元 |
| 三相二十安培 | 一百四十元 | 八元 |
| 三相二十五安培 | 一百七十元 | 八元 |
| 三相三十安培 | 二百元 | 十元 |
| 三相五十安培 | 三百二十元 | 十六元 |
| 三相一百安培 | 六百二十元 | |
| 電表 | 每月底度 | |
| 單相三安培 | 五度 | |
| 單相五安培 | 十度 | |
| 單相十安培 | 二十度 | |
| 單相十五安培 | 三十度 | |

第八條

用 戶 每 月 應 繳 電 費 概 按 每 月 所 抄 之 電 表 度 數 計 算 其 用 電 不 滿 下 列 規 定 底 度 或 未 用 電 而 未 聲 請 拆 表 者 應 照 底 度 繳 費

單相二十安培 四十度

單相三十安培 六十度

單相五十安培 一百度

單相一百安培 二百度

三相十五安培 六十度

三相三十安培 九十度

三相二十安培 一百二十度

三相二十五安培 一百五十度

三相三十安培 一百八十度

三相五十安培 三百度

三相一百安培 六百度

乙、修正本會首都電廠電熱營業章程第三第六兩條條文如下

第三條 電熱用戶聲請裝表接電時所有應繳保證金及接電費等各項費用均按照本廠電燈

營業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電廠電表每月用電底度如左

| | |
|---------|-------|
| 單相五安培 | 四十度 |
| 單相十安培 | 六十度 |
| 單相十五安培 | 八十度 |
| 單相二十安培 | 一百度 |
| 單相三十安培 | 一百二十度 |
| 單相五十安培 | 一百六十度 |
| 單相一百安培 | 一百二十度 |
| 三相十五安培 | 一百五十度 |
| 三相二十安培 | 一百二十度 |
| 三相二十五安培 | 一百八十度 |
| 三相三十安培 | 二百四十度 |
| 三相五十安培 | 二百六十度 |
| 三相一百安培 | 三百六十度 |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五八號

茲修正本會及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第十條於原條文後加第二項爲「直轄機關職員之懲戒在法律未有規定以前暫依本會直轄機關職員懲戒規則辦理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三號

令設計委員劉晉樞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杭梯山

茲委任杭梯山爲本會試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四號

一一

令 首都電廠營業課 課長朱謙然

茲據首都電廠轉呈該課長因病懇請辭職除指令照准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五號

令 首都電廠副工程師 朱明鑒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首都電廠營業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六號

令陳東

茲委任陳東爲本會首都電廠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令
事業處處長兼經濟委員會祕書霍寶樹

- 一、據呈請准予辭去經濟委員會祕書兼職祈指令祇遵
- 二、所謂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七號

令專門委員梁鈞任

茲派梁鈞任兼本會經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二八號

令張鳳九

茲委任張鳳九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九號

令呂顯曾

茲委任呂顯曾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〇號

令
孫清波
陳澤榮

本會統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會昭承委員余籍傳葉先後辭職茲派孫清波陳澤榮爲該會委員並指定孫清波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二號

令技正
陳大受
史維新

茲派本會技正陳大受史維新前往東北各省調查鑛業情形並研究撫順煤鑛洗煤充砂及油岩蒸溜等方法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王尙志

茲委任王尙志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四號

令辦事員楊恩和

一、據事業處電業室呈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擬請照准俟病愈後再予酌量錄用
二、所請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命 分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准南煤礦局萬樹芳
輕便鐵路勘測隊總隊長

茲派該員前往淮南煤礦局指導建築煤廠鐵道及其他土木工程暨養路工料鐵路運輸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六號

令設計委員蔣以鐸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土木組管理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七號

令首都電廠工程師徐嘉元

茲派該工程師兼任該廠新發電所工程處機電組管理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專門委員陸法曾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都首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三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工程師史愷琦

茲派該工程師兼任本會都首電廠新發電所工程處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郭先意

茲委任郭先意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王裕堂

茲委任王裕堂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專門委員朱彬元

茲派該委員爲本會經濟委員會會計組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曾伯羣

茲委任曾伯羣爲本會試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三號

該員久不到差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王聲瀨

茲委任王聲瀨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 廖宗祚
張輔田

茲委任 廖宗祚
張輔田 爲本會技佐此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七號

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肇霖
令事業處處長霍寶樹
電機製造廠廠長俞汝霖

茲派本會事業處處長霍寶樹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肇霖電機製造廠廠長俞汝霖負責辦理關於銷售英倫購來之錫皮馬口鐵事項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八號

令張公略

茲委任張公略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四九號

令
長
興
煤
礦
五
里
橋
煤
廠
主
任
鄭達宸

茲派該科長前往淮南煤礦局會同該局辦理營運事宜所遺五里橋煤廠主任一職由本會令派科員吳道潛代理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〇號

令本會科員吳道潛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長興煤礦五里橋煤廠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一號

令張宗海

茲委任張宗海爲淮南煤礦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五二號

令科員左景鑾

茲派該員為本會經濟委員會審核科核算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五三號

令科員奚德齡

茲派該員為本會經濟委員會審核科審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五四號

令科員王尙志

茲派該員為本會經濟委員會出納科簿記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五號

令科員張公略

茲派該員為本會經濟委員會出納科收支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經濟委員會審核科科長王國華

茲派該科長暫兼該科統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七號

令祕書林士模

茲派該祕書代表淮南煤礦局向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接洽浦口煤廠租用地畝津浦鐵路運煤合同並交涉運費特價暨車輛支配等事宜此令

命令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

二四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五八號

令審核科科長王國華

一、據電機廠呈復辦理該廠十九年度決算經過及未能重編緣由附呈表冊祈鑒核
二、茲派該員攜帶原送表冊前往該廠視察指導除令知該廠外仰卽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五九號

令經濟委員會審核科科長王國華

茲派該員前往長興煤礦局視察會計事宜仰卽遵照尅日前往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〇號

令科員奚德齡
辦事員張迺建